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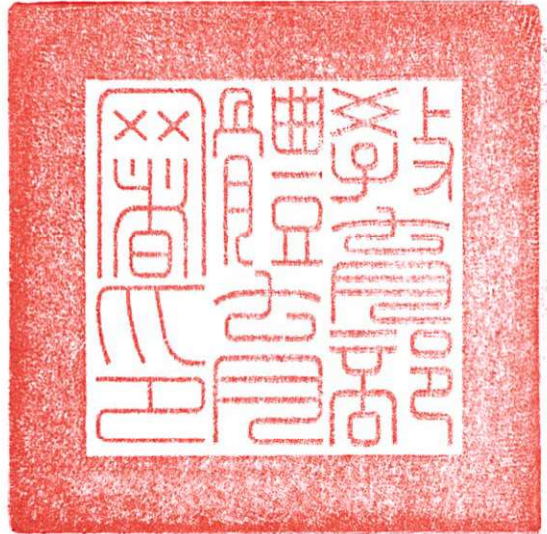
檔 號：

保存年限：

## 教育部體育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30日

發文字號：臺教體署全(三)字第1110020430號



主旨：公告申請山域嚮導資格檢定應接受之其他相關訓練。

依據：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第1項第3款。

公告事項：

一、符合「山域嚮導資格檢定辦法」第5條規定之其他相關訓練如下：

- (一)依「救護技術員管理辦法」取得初級、中級、高級救護技術員證書。
- (二)中華民國高級心臟救命術聯合委員會認可之高級心臟救命術訓練課程。
- (三)具擔任各級救護技術員訓練課程之師資資格者及具高級心臟救命術指導員證書者。

二、本案另載於教育部體育署全球資訊網站 (<https://www.sa.gov.tw/>) 網頁。

代理署長林騰蛟